

(七) 弘扬英烈精神，传承红色基因

15. 大力弘扬英烈精神。

16. 做好褒扬纪念工作。

(八) 狠抓中心工作，圆满完成任务

17. 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帮扶工作。

18. 全面开展“六城联创”工作。

19.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(九) 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素质能力

20. 坚持党建引领，夯实思想基础。

21. 开展岗位练兵，提升业务素质。

22. 严格组织纪律，抓实廉政建设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内设 3 个股室，下设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。

预算单位构成是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，内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涵盖在内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6 名、事业编制 6 名；实有在职人员 3 人，其中行政 3 人，事业 0 人，工勤人员 0 人。退休人员 0 人。